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6〕4492-4587号

青岛海森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薛家庄药店等96户企业(名单附后):

2026年6月23日, 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 发现当事人2023、2024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于2026年6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当事人在此经营, 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未年报情况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针对上述情况, 本局进行了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 当事人2023、2024连续2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第二,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与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与当事人联系的现场情况;

2、现场检查照片, 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与当事人联系的现场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当事人信息的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情况和2023、2024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告期满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三条第一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依据《企业信

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